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10A011507 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平煤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平煤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平煤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平煤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平煤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平煤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 号文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9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683.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到账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 0122000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7,902.29 万元，其中，137,902.29 万元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支出，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9,551.68

万元。202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7,453.96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00.6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5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3 月，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签署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银行账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光明路支行	华泰联合	46502010010002253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龙源支行	华泰联合	811110101130162544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华泰联合	15550000004538396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并已对外公告（内容详见临时公告 2025-08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7,453.96 万元，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后附：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683.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45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无	256,683.91	256,683.91	256,683.91	-	257,453.96	770.05	100.30	2025年4月	15,171.54	是	否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6,683.91	286,683.91	286,683.91	-	287,453.96	770.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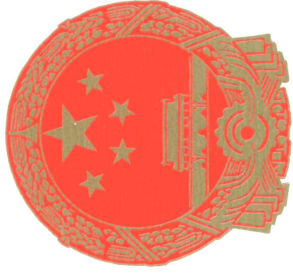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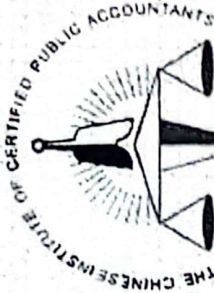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华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9-1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4091529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华辰 410000460023

证书编号: 41000046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